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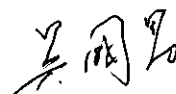
## 書面質詢

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的黑暗一面，是法制建設缺位。在行政長官發表的二零一四年施政方針中，一系列熱點法制建設項目不僅在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缺位，更且在二零一四年法律提案項目列表中不存在，在各司長明年施政主要工作時間中都不存在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- 一、 防治家暴法的立法籌備工作歷多年，特區政府在二零一四年施政方針未有提及，在社會文化範疇施政辯論中亦未能明確交待進度。究竟特區政府可否在今年內提出防治家暴的法案？會否藉此落實家暴公罪化？
- 二、 保護動物法的立法籌備工作歷多年，特區政府在二零一四年施政方針未有提及，在行政法務範疇施政辯論中亦未能明確交待進度。究竟特區政府可否在今年內提出保護動物的法案？會否藉此落實將極端嚴重虐畜行為刑事化？
- 三、 舊區重整法律撤回後，理應增補由政府統籌舊區重建機制再啟動立法，特區政府在二零一四年施政方針未有提及，在運輸工務範疇施政辯論中亦未能明確交待進度。究竟特區政府可否在今年內重新提出舊區重整的法案？會否藉此明確建立由政府統籌進行的舊區重建機制，讓眾多在舊樓自住的長者有機會透過政府統籌重建，以樓換樓取得適當居所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



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